**物电学院学科平台建设经费使用方案**

按照校发〔2018〕27 号文件《太原理工大学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的精神，现制定物电学院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方案。拟将平台建设经费部分优先支持45岁以下优秀的年轻人，支持经费主要用于购买仪器设备，所购买设备需对学科具有支撑作用并能产生预期效果，尽量购买受益面较大的设备。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年轻教师，将逐步给予支持，每条资助每人只能享用一次，可分年度分解支持。

1. 以培育国家级人才为目标，按层次资助各类人才：青年三晋学者、省青年拔尖人才，资助金额50万元；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青年长江学者、中组部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青年特聘教授等“四青”人才，资助金额100万元；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国家特聘教授、中组部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三晋学者，资助金额：150万元。若获得多个人才称号，各层次人才资助不累加，只按照最高层次人才资助金额进行增补。
2. 主持两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面上基金或类似级别的其它类国家级项目的年轻教师。（资助金额：30万）
3. 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的教师。（资助金额：100万）
4. 在Nature或Science或其有影响力的子刊发表1篇及以上论文。（资助金额：第一单位50万元，多个单位：50万/n）
5.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科技厅颁发）。（资助金额：一等奖80万，二等奖60万）
6. 专利转让进账经费50万及以上。（资助金额：按照进账经费1:1资助）
7. 新获批的省级（包括教育厅、科技厅）科研团队 （资助金额：50万元）
8. 山西省重大专项资助经费100万以上。（资助金额：进账经费1/10）
9. 横向课题300万以上（资助金额：进账经费1/10）。
10. 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且满足上述条件的45岁以上的教师也可做相应支持。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0年9月19日